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3〕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年08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791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**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**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**

水域

**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**

东至规划河道蓝线，南至四滧港南闸，西至规划河道蓝线，北至四滧港北闸。

**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**

- 1、堡镇 6.9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6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、崇明县合兴捕捞站(港沿镇, 沪(92)地字第 001279 号) 495.3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95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3、崇明县合兴建筑工程公司(港沿镇, 沪(92)地字第 000883 号) 252.0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52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4、崇明县合兴粮油管理所(沪府土用【2000】第 131 号) 23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3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5、彷徨村 1 队 1127.4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817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91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8.50 平方米。
- 6、彷徨村 3 队 2108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993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1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3.70 平方米。
- 7、彷徨村瀛北 10 队 710.7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630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4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.00 平方米。
- 8、彷徨村瀛北 8 队 262.7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260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.20 平方米。
- 9、彷徨村瀛北 9 队 377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375.2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.60 平方米。
- 10、港沿镇 310.6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310.6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11、合东村 13 队 485.7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392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6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6.90 平方米。
- 12、合东村 14 队 846.9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571.2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75.70 平方米。
- 13、合东村 15 队 837.4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789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8.30 平方米。
- 14、合东村 6 队 119.0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06.8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2.20 平方米。
- 15、合东村 7 队 2309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489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1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58.20 平方米。
- 16、合东村 8 队 2640.3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669.3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12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58.20 平方米。
- 17、合兴村 1 队 3521.5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2915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44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61.40 平方米。
- 18、合兴村 7 队 319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319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19、合兴村 8 队 20.2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20.2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0、鲁玙村 13 队 173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47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5.90 平方米。
- 21、鲁玙村 14 队 1253.9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562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72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19.30 平方米。
- 22、鲁玙村 1 队 1918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544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74.30 平方米。
- 23、鲁玙村 2 队 81.3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81.3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4、鲁玙村 7 队 2233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2067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7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09.20 平方米。
- 25、鲁东村 11 队 1247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247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6、鲁东村 2 队 0.5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7、鲁东村 3 队 3235.2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3164.6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0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- 28、鲁东村 4 队 1735.4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691.3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5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9.00 平方米。
- 29、鲁东村 7 队 1576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552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0.30 平方米。
- 30、米行村瀛洲 12 队 9336.8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9028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08.40 平方米。
- 31、上海港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港沿镇, 沪 2020 崇字不动产权第 001036 号) 362.0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62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2、上海工美合兴地毯联营厂（港沿镇，沪（92）地字第 000873 号）216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16.4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3、上海合兴化工材料厂（港沿镇，沪（92）地字第 000877 号）255.3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55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4、上海冷拉型钢厂联营一厂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09 号）499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99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5、上海市崇明县合兴砖瓦厂（港沿镇，沪（92）地字第 000857 号）22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6、上海市崇明县江洲电工线材厂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39 号）140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40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7、上海市崇明县五滧钢窗厂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12 号）45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5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8、上海市五滧羊毛衫厂（堡镇，沪（崇集）地字第 00003 号）2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9、上海市兴风橡胶制品厂（港沿镇，沪（92）地字第 000876 号）441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41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0、上海新滧轧钢厂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16 号）196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96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1、上海新效铜材厂（堡镇，沪房地崇字 1998 第 000915 号）430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30.4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2、四滧村 10 队 1626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69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14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42.00 平方米。

43、同滧村洪滧 4 队 883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71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2.00 平方米。

44、同滧村洪滧 5 队 287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73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4.10 平方米。

45、同滧村洪滧 9 队 115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4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2.60 平方米。

46、同心村 1 队 0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7、同心村 2 队 130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92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7.70 平方米。

48、同心村漾北 1 队 5168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843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36.1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8.80 平方米。

49、五滧村 13 队 205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05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20 平方米。

50、五滧村 14 队 35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6.6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00 平方米。

51、五滧村 1 队 2562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546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.80 平方米。

52、五滧村登瀛 10 队 4055.3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896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58.60 平方米。

53、五滧村登瀛 11 队 1233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180.7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52.70 平方米。

54、五滧建筑工程公司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38 号）420.8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20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55、五滧乡敬老院（堡镇，沪（崇 91）地字第 000224 号）135.8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5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9038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8565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393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080.8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421530、59461857 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人：高琰、宋耀 联系地址：堡镇永和村 209 号、港沿镇港沿公路 117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 年 08 月 31 日